

关于建信央视 50A 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 前收盘价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建信央视 50A 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3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 年 1 月 6 日建信央视 50A 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14 年 1 月 3 日的建信央视 50A 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建信央视 50A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4 年 1 月 6 日建信央视 50A 份额的前收盘价为 1 月 3 日建信央视 50A 的基金份额净值(约为 1.000 元左右),与 1 月 2 日收盘价扣除 2013 年约定收益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建信稳健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 前收盘价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建信稳健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3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 年 1 月 6 日建信稳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14 年 1 月 3 日的建信稳健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建信稳健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4 年 1 月 6 日建信稳健的前收盘价为 1 月 3 日建信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约为 1.000 元左右),与 1 月 2 日收盘价扣除 2013 年约定收益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 月 2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建信央视 50A 份额、建信央视 50 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建信央视 50A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折算,对建信央视 50A 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2 份建信央视 50 基金份额将 1 份建信央视 50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对于建信央视 50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建信央视 50A 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 1.0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建信央视 50 份额并分配给建信央视 50A 份额持有人。建信央视 50A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建信央视 50 份额将按 1 份建信央视 50A 份额获得新增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建信央视 50A 份额的参考净值和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 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建信央视 50A 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建信央视 50A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 50A 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 50A 份额的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建信央视 50B 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建信央视 50 份额

NAV: 建信央视 50 份额持有人应得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 = 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份额数 + 建信央视 50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NAV: 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建信央视 50A 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举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 5 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建信央视 50 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 12,690,000,000 元,当天场外建信央视 50 份额、场内建信央视 50 份额、建信央视 50A 份额、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 100 亿份、10 亿份、30 亿份、30 亿份,第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建信央视 50A 份额资产净值为 1.0775 元,且未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1)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 份额,即 30 亿份和 110 亿份。

2)建信央视 50A 份额持有人

NAV: 建信央视 50 份额持有人应得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 = 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份额数 + 建信央视 50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NAV: 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建信央视 50A 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举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 5 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建信央视 50 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 12,690,000,000 元,当天场外建信央视 50 份额、场内建信央视 50 份额、建信央视 50A 份额、建信央视 50B 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 100 亿份、10 亿份、30 亿份、30 亿份,第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建信央视 50A 份额资产净值为 1.0775 元,且未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1)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建信央视 50A 份额和建信央视 50 份额,即 30 亿份和 110 亿份。

2)建信央视 50A 份额持有人

NAV: 建信央视 50 份额持有人应得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 = 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份额数 + 建信央视 50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NAV: 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新增建信央视 50 份额为 208,538,882 份,持有的建信央视 50A 份额为 30 亿份。

3)建信央视 50 份额持有人

NAV: 建信央视 50 份额持有人应得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 = 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份额数 + 建信央视 50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NAV: 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新增建信央视 50 份额为 208,538,882 份,持有的建信央视 50A 份额为 30 亿份。

3)建信央视 50 份额持有人

场内建信央视 50 份额持有人定期份额折算后持有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份额数 + 建信央视 50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建信央视 50 份额的份额数 = 1,000,000,000 + 34,756,480 = 1,034,756,480 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4 年 1 月 2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及配对转换业务,建信央视 50A、建信央视 50B 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1 月 3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且建信央视 50A 暂停交易,建信央视 50B 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作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1 月 6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建信央视 50A 恢复交易,建信央视 50B 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 年 1 月 6 日建信央视 50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4 年 1 月 3 日的建信央视 50A 份额净值,由于建信央视 50A 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建信央视 50A 份额折算后恢复交易首日的收盘价较前一日的建信央视 50A 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因此,建信央视 50A 份额折算后恢复交易首日的收盘价将与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变化。

五、重要提示

由于建信央视 50A 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建信央视 50 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建信央视 50 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建信央视 50A 份额或场内建信央视 50 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建信央视 50 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cbfund.com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 月 2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建信稳健份额、建信双利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折算,对建信稳健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10 份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按 4 份建信稳健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对于建信稳健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建信稳健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并分配给建信稳健份额持有人。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10 份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按 4 份建信稳健份额获得新增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建信稳健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建信稳健份额

NAV: 建信稳健份额持有人应得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 = 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稳健份额的份额数 + 建信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NAV: 建信稳健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建信稳健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新增建信双利基金份额为 195,488,721 份;持有的建信稳健份额为 40 亿份。

C、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次份额折算不改变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D、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持有人

NAV: 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得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 = 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NAV: 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建信双利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3)建信双利基金份额

NAV: 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得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 = 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 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NAV: 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建信双利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3)建信双利基金份额

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3-10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及解除前后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环股份”)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要求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说明“一致行动人”认定和解除相关情况的函》(津证监字[2013]164 号),简称“函”,主要内容如下:“2012 年 12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构成一致行动人,2013 年 1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请你公司尽快就中环集团、渤海国资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和解除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依据,以及你公司相应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公开说明,便于投资者获得全面、充分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收到函件后非常重视,现根据天津证监局的要求,将中环集团、渤海国资之间一致行动人认定及解除的过程详述如下:

一、中环集团与渤海国资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 201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2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中环集团和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权投资公司”),届时公司控股股东中环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渤海股权投资公司之控股股东渤海国资、当时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药业”)均为国有独资企业,中环集团、渤海国资的控股股东天津津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集团之控股股东金耀集团均由天津市国资委直接持有 100% 股权。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接到天津药监局转发的天津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将天津医药集团及金耀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国资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2]51 号)及《关于将医药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2]187 号)。根据上述文件,天津市国资委将金耀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国资,2012 年 7 月 6 日,渤海国资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天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2012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告天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渤海国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天津市国资委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将中环集团 49% 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国资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2]117 号),根据该文件,天津市国资委将其持有中环集团 49%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国资。

至此,渤海国资直接持有金耀集团 100% 股权,间接持有天津药业 100% 股权,并持工商变更后直接持有中环集团 49% 股权。(具体股权关系详见 2012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中环股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刊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报告书,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过程中,由于渤海国资、中环集团、天津集团等股权划转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八十二条关于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规定,且当时相关各方并未披露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相反证据,公司因此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认定中环集团与渤海国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认定的法律依据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关系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一致行动人: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投资者认为与其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

(三)认定为一致行动及一致行动人的具体解释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及一致行动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因此,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不同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形成的一致行动,属于是法定的一致行动人,具体解释如下:

1、由于渤海国资、中环集团、天津集团等股权划转。
2、中环股份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受天津市国资委的各主体合计持股比例较非公开发行前增加。

(1)中环股份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中环集团持有中环股份 44.54% 的股权,渤海国资直接持有中环股份 13.89% 的股权,渤海国资(含天津集团)通过天津集团间接持有中环股份 58.59% 的股权。
(2)中环股份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中环集团持有中环股份 41.15% 的股权,渤海国资直接持有中环股份 13.89% 的股权,渤海国资(含天津集团)通过天津集团间接持有中环股份 10.84% 的股权,合计持有 65.88% 的股权。

(3)中环集团、渤海国资、天津集团等各方未向有权部门提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相反证据。
上述数据显示,增持前后,中环集团和渤海国资(含天津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环股份的股权由 58.59% 增加至 65.88%,为“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故此次增持构成收购,中环集团和渤海国资(含天津集团)为收购人,渤海国资持有中环集团 49% 股权,即渤海国资直接对中环集团“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渤海国资(含天津集团)与中环集团同受天津市国资委控制,且相关各方未向有权部门提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相反证据,综上所述,界定渤海国资和天津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四)公司履行的公告义务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为中环集团和渤海国资,同时,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亦同时公告。

二、一致行动人的解除过程
(一)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依据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投资者认为其与其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据此,一致行动人相关各方能够提供一系列相反证据,以证明其并非一致行动人。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内容
自公司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披露后,天津集团为代表的各股东方与有关监管部门就各股东方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事项进行了反复沟通,并自 2013 年 8 月开始,天津市国资委、中环集团、渤海国资(含渤海股权投资公司)、金耀集团(含天津集团)出具《关于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9% 股权划入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3]28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环集团、渤海国资(含渤海股权投资公司)、金耀集团(含天津集团)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声明各自与一致行动人)及《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等文件,201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国资委 2013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企业持有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3]332 号)。

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公告中指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各方仍应遵守收购管理办法中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减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3-06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并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

之一,上市公司应及时公告。现根据上述规定,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11,613,099 股,截止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52,700,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购买的最高价为 5.81 元/股,最低价为 4.9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2.88 亿元(含佣金)。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3-04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四川天化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12/25 日	4.03	820	1.6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天化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2620	55.77	31800	54.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5	1.44	25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75	54.33	31775	54.3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做出的承诺。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5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12 月 25 日收到高密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款共计 461.56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文号	内容	金额(万元)
1	海财[2012]225 号	2011 年度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0.70
2	海财[2012]153 号	2012 年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	243.00
3	海财[2012]158 号	2012 年度山东省支持外贸发展相关专项资金	44.00
4	海财[2012]414 号	2012 年度山东省公共服务业平台专项资金	30.00
5	海财[2012]269 号	2012 年度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7.86
6	海财[2013]134 号	2012 年度潍坊市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8.80
7	海财[2013]225 号	2013 年度潍坊市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36.00
8	海财[2013]268 号	2013 年度山东省支持外贸发展相关专项资金	30.00
合计			461.5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财政补贴款项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将增加本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最终的数据由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核确定。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热点财经 高端视野

个股情报 专家评说

5大看点: 热点财经 | 个股点评 | 时报访谈 | 荐股大盘 | 机构专区

http://cy.stcn.com

扫一扫 二维码 下载财经 iPhone 客户端